

## 7、其他記載事項

### 7-1 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【資料日期：113.10.7】

日期	文 號	違反法令條文	案 由	處分內容
113/10/7	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31562號	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 2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 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 法」第6條第1項第9 款、第7條第1項第6 款及第17條	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，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： (一)對於投保後扣繳保費前之期間有受理解約案件，繳交保費資金來源可能透過解約金支應者，尚未建立檢核提示機制，以確認保戶資金來源。 (二)就保戶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降低保額，惟保險代理人公司業務員於新保單之招攬報告書就「投保前三個月內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辦理貸款、保單解約或保單借款」之問項未正確填寫，未落實檢核。	1、依保險法第 171條之1第 5項核處罰鍰 新臺幣 60 萬 元整。 2、 <u>裁處書內容。</u>